

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老干部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中共四川省委员老干部局职能简介。我局为省委的工作部门，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确定，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向上级报告全省老干部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省委省政府制定、完善本省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指导全省各单位落实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并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调查研究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指导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和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安排慰问老干部，老干部参观考察和健康休养等。

(二)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2019 年重点工作。2019 年根据省委工作安排和我局工作计划，继续抓好(中办发[2016]3号)和(川委发[2016]22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开展好组织老同志增添正能量活动,主要完成元旦春节期间代表省委政府看望慰问老干部;走访慰问出川易地安置厅级离休干部;组织省本级副厅级以上退休干部和所有离休干部疗养、参观考察;省本级特殊困难离退休老干部帮扶;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协助省委省政府制定、完善本省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指导全省各单位落实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并对具体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主要包括：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机关、四川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老干部休养所、四川省省级机关老干部休养一所四个二级预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614.25 万元，比 2018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01.38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压减了 128 万元和干休所代管的解放初退休人员生活及医疗补助经费预算大幅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3614.2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13.5 万元，占 3.1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0.75 万元，占 96.86%。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361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1.87 万元，占 63.69%；项目支出 1312.38 万元，占 36.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14.25 万元，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601.3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压减了 128 万元和干休所代管的解放初退休人员生活及医疗补助经费预算大幅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14.25 万元、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1 万元、教育支出 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7.99 万元。

以上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将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在执行中依法依规相应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500.7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48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门一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压减了 128 万元和干休所代管的解放初退休人员生活及医疗补助经费预算大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97.5 万元，占 57.06%；教育支出 47 万元，占 1.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89 万元，占 31.59%；、卫生健康支出 152.37 万元，占 4.35%；住房保障支出 197.99 万元，占 5.6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71.9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和保障四川省老干部活动中心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 etc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753.02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老干部局机关在职干部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和保障省委老干部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水费、电费 etc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全局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工作需要，对老旧办公设备更换。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7.3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省委老干部局机关工勤人员津贴补贴。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目）2019 年预算数为 847.2 万元，主

要用于：对 120 多名省级离退休干部及遗孀元旦春节慰问、代表省委对 48 名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进行慰问、安排省级机关离休和副厅级以上退休干部省内疗养、正省级离休省内外健康休养和考察、对省本级有特殊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干部进行帮扶和发放 20 余名老红军生活补助及省本级离退休干部特需服务经费支出等。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老干部局全局干部职工接受党校培训和系统内干部业务培训等教育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16.7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机关老干部休养一所和老干部局老干部休养所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和水费、电费 etc 日常公用经费；省老干部活动中心、省级机关老干部休养一所和老干部局老干部休养所老干部服务费、慰问费等项目支出费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06.26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省委老干部局管理的离休干部工资、津补贴等离休干部人员经费和省委老干部局代管的无主管部分离休干部工资、津补贴等以及省级机关解放初退休人员（即：1950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干部）每人每年 4000 元医疗补助和每人每月 490 元的生活补助费用。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19年预算数为182.86万元,主要用于:省委老干部局所属全部在职干部职工缴纳2019年单位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56.29万元,主要用于:省委老干部局在职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在职干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56.34万元,主要用于:省委老干部局所有在职工勤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障等相关费用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9.74万元,主要用于:省委老干部局全部在职干部职工按政策缴纳补充医疗保险费用。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150.16万元,主要用于:省委老干部局全部在职干部职工按政策规定缴纳单位部分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年预算数为47.83万元,主要用于:省委老干部局无房职工按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核定的政策标准每年给予一定的补助。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01.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 485.5 万元、津贴补贴支出 463.81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3.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74 万元、工勤人员失业保险缴费 8.95 万元、优秀公务员奖励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1 万元、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150.16 万元、离休人员离休费 100.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代管的无主管部分离休干部工资、津补贴等以及省级机关解放初退休人员(即:1950年6月30日前退休干部)每人每年4000元医疗补助和每人每月490元的生活补助)费用支出 206.19 万元。

公用经费 51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日常办公损耗) 28.9 万元、资料印刷费 7 万元、其他专业技术咨询费 8 万元、银行帐户管理等手续费 1 万元、办公区域水费 24 万元、办公区域电费 24 万元、文件交换等邮电费 8 万元、物业管理费 9 万元、外出调研慰问等差旅费 38.5 万元、办公场所维修(护)等 45.92 万元、系统内召开的小型会议支出 26 万元、在职干部职工党校培训和系统内业务培训费 47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万元、外聘员工工资等劳务费支出 8 万元、按在职人员工资总额 2%提取的工会经费 25.03

万元、按在职人员基础工资的 3%提取的福利费 13.87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车改后在职人员公务交通定额补助）91.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除以上各项支出外的日常办公经费支出）63.32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3.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立体全面开放格局，2019 年省级调整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方式，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全部保留在省财政。执行中，财政厅会同省委外办（港澳办）根据各单位上报的 2019 年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考虑 2018 年执行情况以及机构改革情况予以安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将及时公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下降 41.67%。主要原因是省委老干部局一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十项规定”，实行严格内控制度，为保障省委老干部局系统正常工作的开展，尽量以较低的预算保障必需的接待工作任务。

2019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

支的用餐费等。具体开支内容包括：中组部老干部局到四川调研检查工作；接待外省老干部局到我省开展易地慰问工作及经验交流等；省内市州老干部局到我局办理业务工作。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16.2 万元，下降 33.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尝试尽可能以较低的经营预算保障省委老干部局系统正常工作开展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0 辆，其中：轿车 8 辆，中小型载客汽车 2 辆。

2019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6 万元，用于 10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保养费、保险费及其他汽车杂费。主要保障离退休老干部疗养、考察和老干部工作调研、监督、检查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下属省委老干部局机关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四川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中共四川省

委老干部局老干部休养所、四川省省级机关老干部休养一所等 3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61.8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44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造成以人员工资为基数计算的各项社保缴费支出和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3.68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3.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部分办公电脑、桌椅等更换老旧不能使用需报废的办公电脑、桌椅等办公用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购油料、保险等。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中共四川省委老干部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4 辆（老干部专用）、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8 年省委老干部局 100 万元以上专用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因项目内容涉密（敏感），不予主动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从事后勤服务的工勤人员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上述基本支出以外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提供后勤支持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通用项目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服务离退休老干部的专项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归属本部门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所有在职人员需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以上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为省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解放初期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和医疗补助以及无主管部门的离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安排的行政单位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本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